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1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懷恩教務長

紀錄：黃子耘

出席者：許惠貞委員、劉淑如委員（梁辰瑋組長代理）、吳寂絹委員、李欣運委員、林世斌委員、賴軍維委員、吳德豐委員、林大森委員、何武璋委員、林威廷委員、王宜達委員、吳宏達委員、須文宏委員、游玉祥委員、林連雄委員、羅盛峰委員、高建元委員、林建堯委員、陳怡伶委員（陳芊妘小姐代理）、蕭瑞民委員（賴軍維院長代理）、游依琳委員、董逸帆委員、陳志鈞委員（楊凱洧小姐代理）、鄭辰旋委員、黃詠奎委員、張介仁委員、王見銘委員、黃朝曦委員、吳汶涓委員、彭世興委員、黃于飛委員、張松年委員、董至聖委員、蕭政華委員、吳清森委員、夏至賢委員、楊淳皓委員、陳博煜委員、林彥儒委員。

請假：余思賢委員、張章堂委員、張世航委員、毛俊傑委員、楊子儀委員、王書環委員。

列席者：楊秋萍組長、楊淑婷組長、王思曉組長（鄒祐民先生代理）、數位學習資源中心主任（吳玉茹小姐代理）、陳博彥組長、楊屹沛組長、張郁英老師、張明毅老師、楊汶達老師（李欣運院長代理）。

壹、主席報告

學生學期成績更正屬於重要事項，對學生及教師皆有重大影響。對教師而言，升等或評鑑須依院系所訂定之規範，且以「教學實踐研究」類別申請升等，「五年內更改成績一次以下」為基本指標門檻，須符合此規定，故請各教師同仁審慎確認。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一，第 6 至 7 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教師申請更正學生成績案，表列如下：

開課班級	姓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原來成績	更正後成績
大學休健 3	張○綺 B****028	航空客運與票務	張郁英	65	95

開課班級	姓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原來成績	更正後成績
大學生機 1	黃○怡 B****052	工程圖學 一	張明毅	49	61
大學森資 2	莊○稀 B****009	木材鑑別與檢尺分等	羅盛峰	56.7	63.5
環工碩 1	馮○霖 等 14 名	碳淨零規劃與工程技術	楊汶達	如附件	如附件
進修學士班 環工 2	李○霖 等 23 名	環境工程概論	楊汶達	如附件	如附件

二、檢附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擬 辦：本案已依「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所列成績先行登錄，提至本次教務會議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因附件含有個資，故不納入會議紀錄)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 由：有關本校「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院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函暨「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各級各類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應經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又前述要點第十四點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需提出學位中、英文名稱及專業領域說明，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8 日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1 月 7 日生物資源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113 學年度調整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擬 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二，第 8 頁)

提案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 由：有關本校擬於 114 學年度試行「16+2 週」彈性教學週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增加師生教學及學習的多元性及自主性，本校擬於 114 學年試行「16+2 週」彈性教學週。
- 二、學期採「16+2 週」彈性教學週，指每學期課程規劃仍為 18 週。教師規劃與執行課程內容仍是採 18 週，並可視教學需要及課程性質選擇於第 3 至第 18 週期間擇定 2 週施行彈性教學，或仍維持原 18 週授課方式。
- 三、本案已於 114 年 2 月 26 日中午 12 時 10 分辦理全校說明會，與會人數計 130 人（含學生 71 人、教師 27 人、職員 32 人）。當日說明會簡報及影片於 3 月 3 日 Email 通知全校師生可至註冊課務組網頁點閱觀看，並於同日辦理全校師生意見調查。
- 四、截至 3 月 11 日止，意見調查表共計 321 人填答，其中學生 241 人、教師 67 人、職員 13 人。意見調查中「請問您對於每學期將有兩週彈性教學的接受程度」一題，教師族群表示接受者佔 82.09%（非常接受佔 68.66%、接受佔 13.43%），不接受者佔 2.99%（非常不接受佔 2.99%、不接受佔 0%）；學生族群表示接受者佔 80.91%（非常接受佔 58.09%、接受佔 22.82%），不接受者佔 4.98%（非常不接受佔 0.83%、不接受佔 4.15%），填答意見調查表之師生接受試行者皆超過八成。

擬 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案 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已依據本校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修訂案之決議，修訂旨揭要點。
- 二、參照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修正旨揭要點部分規定，並增加修讀資格條件、修業規定與錄取規定。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3 日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1 月 7 日生物資源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 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三，第 9 至 11 頁）

提案五：（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修訂案決議，修訂旨揭辦法，並酌調文字。
-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系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復經人文及管理學院 114 年 1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四，第 12 至 14 頁）

提案六：（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有關電機工程學系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研究生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研究生陳○千、林○廷、李○寯及黃○棋等四位研究生之原指導教授錢膺仁老師於 114 年 1 月 31 日離職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任職，擬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異動/新增四位研究生指導教授為(校內)王思曉老師與(校外)錢膺仁老師共同指導。
- 二、本系研究生嚴○麟、陳○霖及游○棋等三位研究生之原指導教授曾志成老師於 114 年 1 月 31 日離職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任職，擬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異動/新增三位研究生指導教授為(校內)王思曉老師與(校外)曾志成老師共同指導。

系所	研究生姓名	主指導教授姓名	擬聘校外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	碩三 陳○千	王思曉	錢膺仁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教授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碩二 林○廷				
	碩一 李○寯				
	碩一 黃○棋				
	碩四 嚴○麟	王思曉	曾志成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碩三 陳○霖				
	碩二 游○棋				

三、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 114 年 1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114 年 1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以及電機資訊學院 114 年 1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擬 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辦聘任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其他事項：

報 告 者：高建元委員

說 明：園藝學系溫室等實作場域已遷移至城南校區，導致學生需跨校區往返上課，產生交通問題，希冀學校之因應規劃能儘早實施，以降低對學生之影響。

主席裁示：學校對此議題十分重視，跨校區交通問題需跨單位討論，相關規劃校方正積極研議中。如涉及課程安排，教務處將協調配合。

陸、散會：下午 1 時 26 分。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會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7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案由：有關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遠距課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俟 114-116 年高教深耕計畫核定後，將參酌委員建議，規劃遠距課程助教配置。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之 8 門遠距課程，目前授課中。
二	案由：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推動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
三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並 e-mail 通知抽換法規彙編。
四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修輔系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並 e-mail 通知抽換法規彙編。
五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本案續提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4 年 2 月 4 日公告，並 e-mail 通知各系所及教師參閱。
六	案由：有關本校日間部課程安排於夜間或假日授課之審核程序，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有關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食品科學系日間學士班於假日授課之課程，請生物資源學院於會後補充提供課程安排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書面說明後通過。 二、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生物資院學院已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補充提供書面說明資料，並依會議決議辦理開課事宜。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七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空間資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工學院	已於土木工程學系網頁公告，並轉知系上師生。
八	案由：有關電機資訊學院系所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研究生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電機資訊學院	依決議辦理。
九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電機資訊學院	已於 114 年 2 月 19 日於電機工程學系網頁公告周知。
十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電機資訊學院	已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於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網頁公告周知。
十一	案由：有關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與越南胡志明市國際大學化學與環境工程學院簽訂雙聯學制修業規定及課程規劃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工學院	與越南胡志明市國際大學化學與環境工程學院通訊簽約中，待簽約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調整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113	113	教育部增調系所核定函〔112年8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2375號〕。

課程規劃 （內容請簡述教學及研究目標、主要專業課程...等等，足以評估本系所授予此學位名稱是否相符之資料即可。）	本系碩士班教學及研究目標為以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為本，培養具備動物育種繁殖、動物智能化飼養管理、動物營養及機能性飼料添加物等動物科學相關研發與管理人才。同時培育具有檢測試劑、疾病預防與改善、健康促進之生技產品研發與管理人才。達成培育「智慧」、「健康」、「綠生活」，與「多元健康」產業所需之專業人才。 主要專業課程有：專業必修-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特論一、二及專題討論一-四共計8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含括分子免疫、動物疫苗開發、病毒快篩試劑開發、抗菌肽研發、新藥及保健產品開發、神經退化疾病研究、腫瘤生物學研究及微陣列生物晶片、動物繁殖技術、豬人工授精技術、機能性生技飼料添加劑研發、肉品加工與屠體評級、畜產經營及行銷、養蜂與蜂產品研發、營養與腸道微生物研究、飼料檢驗分析、環境影響評估及有機水產養殖等專業領域，學生於畢業前，至少應修習專業選修課程16學分。 綜合以上說明，本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與課程規劃相符。
--	--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第二點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第二點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體例增加校名與系名。
二、本系 <u>學士班</u> 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 <u>優異或具有研究潛力者</u> ，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向本系 <u>碩士班</u> 提出申請 <u>(須檢附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u> ，並由本系 <u>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評選之</u> 。	二、本系 <u>大學部</u> 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 <u>歷年成績排名在前二分之一</u> ，得於第六學期 <u>起，本校</u> 公告期間 <u>內</u> ，向本系提出申請。	1. 增加修讀資格條件「或具有研究潛力者」。 2. 將原要點第三點與第四點合併至修正要點第二點。 3. 文字酌修。
	<u>三、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u>	1. 本點刪除。 2. 將原要點第三點合併至修正要點第二點。
	<u>四、審查作業由本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訂錄取標準與名額後評選之。錄取名額以本系碩士班一般生招收名額半數為限。</u>	1. 本點刪除。 2. 將原要點第四點合併至修正要點第二點。
<u>三、本系應秉公平、公正原則受理學生申請及決定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名單，錄取名單應送教務處處理相關事宜。</u>		1. 本點新增。 2. 參照本校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u>四、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其報到、註冊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等事宜均依一般碩士班錄取新生規定辦理。</u>	<u>五、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應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u>	1. 點次遞減並酌修文字。 2. 參照本校作業要點第四點修訂本點(增加修業規定及錄取規定)。

<u>五</u>、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於<u>本系學士班</u>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u>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u>。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u>學士班</u>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u>規定時間內</u>向註冊<u>課務</u>組提出申請。	<u>六</u>、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u>錄取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u>，於<u>大學期間</u>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u>大學部</u>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u>加退選截止日前(開學二週內)</u>，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1. 點次遞減並酌修文字。 2. 參照本校作業要點第五點修訂本點，並修正抵免時間。
	<u>七</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u>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u>」辦理。	本點刪除。
<u>六</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	<u>八</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	點次遞減，並酌修文字。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

113.06.0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2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7 生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3.1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第二點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或具有研究潛力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須檢附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並由本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評選之。
- 三、本系應秉公平、公正原則受理學生申請及決定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名單，錄取名單應送教務處處理相關事宜。
- 四、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其報到、註冊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等事宜均依一般碩士班錄取新生規定辦理。
- 五、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於本系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0.1.13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3.29 生物資源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1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4.2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u>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u>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u>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u>	依據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攻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第二點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u>第一條</u>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攻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依體例增加校名與系名。 2. 依據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u>二、學士班</u>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起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符合以下標準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u>因特殊正當理由未符合標準者，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准予申請。</u> <u>（一）</u>本系同學須修畢本系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且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 <u>（二）</u>外系同學前五學期之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且在學期間英文課程（英文一、英文二、英語聽講）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多益成績須達五百五十分以上（或其他同級英文檢定認定標準）。	<u>第二條</u>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起公告期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符合以下標準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u>錄取名額以該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總數二分之一為限。</u> <u>一、</u>本系同學須修畢本系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且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 <u>二、</u>外系同學前五學期之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且在學期間英文課程（英文一、英文二、英語聽講）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多益成績須達五百五十分以上（或其他同級英文檢定認定標準）。 <u>因特殊正當理由未符合本項第一、二款者，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准予申請。</u>	1. 依據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2. 將第二項文字整合至第一項，並酌修文字。

三、學生取得本系<u>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u>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三條 學生取得本系<u>預研究生</u>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依據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四、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四條 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依據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條 <u>其他相關規定依據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實施。</u>	本條刪除。
五、本<u>要點</u>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	第六條 本<u>辦法</u>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	依據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並遞減點次。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

103年03月26日外國語文學系102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訂定
103年04月14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29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9月12日外國語文學系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7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03月04日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9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外國語文學系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3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13日外國語文學系11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3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3月1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攻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第二點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士班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起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符合以下標準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因特殊正當理由未符合標準者，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准予申請。

（一）本系同學須修畢本系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且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

（二）外系同學前五學期之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且在學期間英文課程（英文一、英文二、英語聽講）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多益成績須達五百五十分以上（或其他同級英文檢定認定標準）。

三、學生取得本系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四、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